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 、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FTA/264	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46號、第347號A分段、第347號B分段、第347號餘段、第348號餘段、第349號餘段、第351號餘段、第352號B分段餘段、第361號餘段（部分）及第366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築物料、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2日
A/NE–LYT/854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578號餘段（部分）、第579號餘段（部分）及第58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材料及五金零售商店）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8月12日
A/NE–PK/219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2118號A分段、第2118號B分段、第2118號C分段、第2118號D分段、第2118號E分段、第2118號F分段及第2118號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2日
A/NE–PK/221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11號H分段、第1511號I分段、第1511號J分段、第1511號K分段、第1511號Q分段（部分）、第1644號（部分）及第1645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2日
A/NE–TKL/808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37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2日
A/YL–NSW/351	新界元朗壆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4000號（部分）、第4001號、第4002號（部分）、第4003號（部分）、第4004號、第4005號A分段（部分）、第4005號B分段、第4005號餘段、第4006號（部分）、第4007號（部分）、第4008號（部分）、第4009號（部分）、第4011號（部分）、第4012號（部分）、第4018號餘段、第4019號餘段（部分）、第4020號（部分）、第4041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4041號D分段餘段（部分）及第4042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8月12日
A/YL–NTM/482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1183號餘段（部分）、第1184號及第1185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塘及挖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2日
A/YL–PH/1080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64號餘段、第72號B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73號B分段餘段	臨時騎術學校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2日
A/YL–SK/423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1626號餘段（部分）、第1627號餘段（部分）、第1628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1628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628號C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1628號D分段、第1644號B分段（部分）、第1644號餘段（部分）、第1645號餘段（部分）及第1646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8月12日
A/YL–SK/424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911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8月12日
A/NE–MKT/50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663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664號A分段、第681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685號（部分）、第686號（部分）及第687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廢金屬連附屬工場和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SK–PK/307	新界西貢北港丈量約份第222約地段第491號D分段餘段、第491號E分段、第492號B分段餘段及第492號F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19日
A/TM–LTYY/495	新界屯門新慶村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15號C分段第3小分段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19日
A/TM–LTYY/496	新界屯門新慶村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15號C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215號C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19日
A/TP/704	新界大埔竹坑村丈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715號及第722號	擬議2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5年8月19日
A/YL–KTN/1149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76號（部分）、第179號餘段（部分）、第207號餘段（部分）及第224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KTN/1150	新界元朗八鄉大江埔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40號（部分）、第44號餘段（部分）、第45號餘段及第46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KTN/1151	新界元朗錦田北水尾村丈量約份第10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2025年8月19日
A/YL–KTN/1152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76號（部分）及第179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NSW/352	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5年8月19日
A/YL–SK/426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987號、第988號、第989號（部分）及第990號C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車輛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SK/427	新界元朗石崗蓮花地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670號A分段（部分）、第670號F分段（部分）、第670號餘段（部分）、第671號餘段（部分）及第68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SK/428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076號及第1078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零件及車輛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SK/430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054號B分段及第1056號B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TT/721	新界元朗大棠路水蕉新村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5144號A分段及第5144號餘段、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3號D分段及第13號G分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TT/722	新界元朗大棠路水蕉新村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3號B分段及第13號E分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TT/72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562號B分段第2小分段E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HSK/576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2061號、第2062號(部分)、第2063號餘段(部分)及第2064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8月26日
A/NE–MTL/13	新界馬草壟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869號餘段及第870號餘段	擬議臨時建造業訓練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26日
A/NE–TK/839	新界大埔汀角布心排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455號H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8月26日
A/NE–TK/840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年8月26日
A/TKO/131	將軍澳寶琳路丈量約份第401約地段第45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加油站（爲期7年）	2025年8月26日
A/TM–LTYY/497	新界屯門藍地同福路丈量約份第130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建造業訓練中心（為期3年）	2025年8月26日
A/YL–KTN/1154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地段第107約第1550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26日
A/YL–KTN/1155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655號（部分）	擬議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26日
A/YL–LFS/568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072號（部分）、第2075號（部分）、第2081號（部分）、第2082號（部分）、第2083號（部分）、第2084號、第2085號、第2086號及第2087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8月26日
A/YL–LFS/569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574號及第157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26日
A/YL–NTM/484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1560號餘段（部分）、第2511號餘段（部分）、第2512號餘段（部分）、第2513號（部分）及第2514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8月26日
A/YL–TYST/1328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312號A分段、第312號B分段、第312號C分段、第312號D分段、第312號E分段、第312號F分段及第312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相關挖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26日
A/YL/330	新界元朗十八鄉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764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美容及汽車產品）連附屬設施（為期6年）	2025年8月2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8月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K/414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及汽車，以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新的樹木調查報告及園境建議、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布局設計圖、填土位置圖、車輛路徑分析圖、現時車輛出入口的相片記錄、申請表格及規劃綱領相關的替換頁、以及澄清受影響的棕地作業及其將來用途。	2025年8月19日
A/YL–SK/419	新界元朗石崗觀音山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633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宗教機構（靜修室）連附屬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新的交通安排圖則和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5年8月19日
A/KC/513	葵涌大連排道162–170號金龍工業中心第2座地下C1室(部份)	商店及服務行業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修訂申請面積及相關繪圖和更新規劃綱領。	2025年8月26日
A/NE–LYT/841	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83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8月26日
A/YL–HTF/1193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05號餘段（部分）、第506號（部分）、第507號（部分）、第508號、第509號（部分）及第510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8月26日
A/YL–KTN/109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356號(部分)、第1359號(部分)、第1360號(部分)及第1373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露天貯物及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澄清營運細節，並附上經修訂的消防裝置建議及排水建議。	2025年8月26日
A/YL/324	新界元朗東頭村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234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6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港鐵公司的意見。	2025年8月2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8月5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金城小廚

現特通告：黃麗萍其地址為新界沙田大圍海福花園商場地下3–4及27號鋪，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大圍海福花園商場地下3–4及27號鋪金城小廚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8月5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KAM SHING KITCHE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Lai Ping of Shop Nos. 3-4 and 27, G/F., Shopping Arcade, Holford Garden, Tai Wai,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AM SHING KITCHEN situated at Shop Nos. 3-4 and 27, G/F., Shopping Arcade, Holford Garden, Tai Wai,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5th August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彩薈軒

現特通告：黃霞其地址為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3樓8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25樓2502舖彩薈軒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8月5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Joyous Gate Banque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Ha of Unit 8, 3/F, Block B, Hoi Luen Industrial Centre, 5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Joyous Gate Banquet situated at SHOP 2502, 25/F, ISQUARE, 63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5th August 2025

關於吳寶蓮小姐遺囑的查詢

姓名：吳寶蓮（英文：NG, PO LIN），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704(2)
死亡日期：2017年10月1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吳寶蓮小姐立下遺囑或存有吳寶蓮小姐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與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職員聯絡，地址：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電話：36191876，檔案編號：TPL/25978/25/CA/TPL/LKY(CKH)。

日期：2025年8月5日

關於甄榮培先生及伍盛香女士遺囑的查詢

姓名：甄榮培（英文：YAN, WING PUI），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621(A)
死亡日期：2015年6月29日

姓名：伍盛香（英文：NG, SHING HEUNG），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677(6)
死亡日期：2024年5月27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甄榮培先生及伍盛香女士立下遺囑或存有甄榮培先生及伍盛香女士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與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職員聯絡，地址：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電話：36191876，檔案編號：TPL/26175/25/CA/TPL/LKY。

日期：2025年8月5日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梁祖耀(LEUNG, Cho Yiu)，性別：男，持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047(0)，於2025年6月10日離世，享年75歲。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已故人士梁祖耀立下遺囑或存有梁祖耀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姚逸華律師事務所職員，電話：2380 3678。